河北省定价听证目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听证项目** | **听证内容** | **听证组织部门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电力 | 居民生活用电销售价格 | 省价格主管部门 |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 |
| 2 | 车辆通行 |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 | 省价格主管部门 |  |
| 3 | 公办学历教育 | 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费标准 | 省、雄安新区价格主管部门 | 听证范围为省内、市内、雄安新区内统一执行的学费标准，不含单一学校执行的学费标准 |
| 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 | 市、雄安新区价格主管部门 |
| 4 | 有线电视 | 居民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 | 省、市、雄安新区价格主管部门 |  |
| 5 | 景区门票 |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价格 | 市、雄安新区价格主管部门 | 听证范围为拟收费或者提高价格的项目 |
| 6 | 燃气 | 居民生活用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| 市、县、雄安新区价格主管部门 |  |
| 7 | 供热 | 城镇居民集中供热价格 | 市、县、雄安新区价格主管部门 |  |
| 8 | 供水 |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居民生活用自来水价格 | 市、县、雄安新区价格主管部门 |  |
| 9 | 城市交通 | 城市公共汽车、轨道交通基础票价及巡游出租汽车运价 | 市、县、雄安新区价格主管部门 |  |

说明：1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实行定价听证的项目，自动进入本目录。退出《河北省定价目录》的项目，自动退出本目录。

2.本目录所列价格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《河北省定价目录》的权限规定组织听证。制定在局部地区执行的价格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。

3.制定本目录所列定价项目价格水平确定直接相关的定价机制，应当实行定价听证或者公开征求社会意见。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定价机制核定和调整价格水平时，可以不再开展定价听证。

4.本目录之外的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定价机关认为有必要的，也可以组织定价听证。

5.本目录所称“市”指设区市（含定州市、辛集市），“县”指县、县级市和由县（市）改革的市辖区。

6.本目录由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。